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元涛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天祝三河源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议案内容详见《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鉴于该投资事项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该议案。后经过公司的协调，该不确定因素已解决，现重新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